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政府车辆保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68987420262201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北海

供 应 商（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
中心支公司

住 所：北海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MB168987420262201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北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2025-2026 年度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数量、质量标准

（一）标的信息

投保车辆信息表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型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备注
1	桂 EZX690	LZ6520MQ20M	LGG7E3D29JZ421681	SXB2479	

（二）保险险种及数量

本次投保车辆共计 1 台，投保险种包括：

-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2、机动车损失保险
- 3、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三者险，保额 200 万元）
- 4、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保额 20 万/座，乘客保额 20 万元/座）
- 5、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20 万

其他附加险：道路救援服务 2 次、车辆安全检测服务 1 次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三）质量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执行备案版保险条款与费率，确保承保、理赔服务符合监管要求及行业服务标准。乙方交付保险单时，应当就所有免责条款向甲方履行明确提示和说明义务，未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的免责条款不对甲方产生效力。

二、价款或报酬、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一）合同价款

保险费合计：¥2068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陆拾捌元整）

（二）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南珠科技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107510019300259335

（三）支付期限

甲方应在乙方出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正式保险单及符合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及甲方财务要求的普通发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保险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1、合同期间：自2026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止

2、保单出具期限：乙方收到保费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承保并交付电子保单及纸质保单

(二) 履行地点

1、承保服务地点：

2、理赔服务地点：保险事故发生地或乙方北海市各理赔网点

(三) 履行方式

1、乙方通过电子保单（甲方指定邮箱）+纸质保单（上门递送）形式交付凭证，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乙方按保险条款及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四、验收条件、标准

(一) 验收时间

甲方在收到保险单后__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二) 验收标准

1、保险单信息与本合同约定完全一致（车辆信息、险种、保额、保险期间等）；

2、保险条款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版本，无违规免责条款；

3、乙方已完成保单生效操作，可通过乙方官方APP/公众号查询验证。

(三) 验收流程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更正并重新出具保单，更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保费。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逾期支付保费：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保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超过五个工作日仍未支付，导致保险单未能按约定时间生效的，甲方仅承担因此造成的、与逾期付款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实际损失。

2、甲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已书面询问的、且足以影响乙方决定是否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车辆重要信息（如使用性质、车况、出险记录等），乙方有权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解除合同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扣除手续费后退还剩余保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未按约定出具保单：乙方未在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约定的期限内出具保单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工作日，导致甲方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未能获得理赔的，乙方除应按保险条款承担全部保险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合理费用)。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日内退还全部保费并支付前述违约金。

2、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理赔服务拖延的:除应按约定足额赔付保险金外,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乙方未能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及第八条第(一)款第3项约定的免费增值服务(道路救援、安全检测、事故现场协助)的,每缺少或未能履行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保密义务,泄露甲方车辆、人员信息或理赔数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若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条件、签订日期和地点

1、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3、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八、其他条款

(一) 保险服务

1、乙方提供7×24小时报案服务,全国统一报案电话:95312;

2、理赔时效:乙方在收到完整理赔资料后3日内完成损失核定,核定后5日内支付赔款;

3、免费增值服务:50公里内道路救援(每年2次)、安全监测服务(每年1次)、事故现场协助处理。

(二) 续保与变更

1、保险期间届满前30日,乙方应主动以书面/电话形式提醒甲方续保;

2、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变更投保信息(如车辆过户、险种调整、新增车辆等),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批改,具体以批单内容及生效时间为准。如双方协商需要对协议进行补充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车辆及人员信息、理赔数据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战争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 36 号	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驿马街道北京路商业街 8 号中环广场 4 楼 40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前海	法定代表人：李有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3966202	电话：0779-39699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南珠科技支行
账号：45050165511208000111	账号：2107510019300259335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